



中华水利会馆水文化保护展示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 36. 1 (施工)

建设单位：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鼎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华水利会馆水文化保护展示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乙方：陕西鼎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实施中华水利会馆水文化保护展示项目，已接受陕西鼎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中华水利会馆水文化保护展示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陕西鼎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中华水利会馆水文化保护展示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中华水利会馆水文化保护展示项目主要涉及收集整理中华水利会馆以及泾惠渠兴建的工程、人物、事件、实物、著作等水文化系列的相关资料内容；在中华水利会馆旧址进行水文化内容的展示；蜡像场景及仿古沙盘制作；展柜、展台、展板的制作和安装；基础设施配套(标识指示、强弱电安装、照明、监控、消防)；宣传栏制作；草坪绿化等。

4.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5.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

拾元整（¥1698510.00）（含税价）。该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乙方进场所需的临时用房、临水、临电等一切临时工程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339702.00），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60%时一次性扣回。

(2)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月完成投资提交监理单位审核。进度款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3)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因乙方开票延期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担保（银行转账、商业保险或保函）。工程完工移交后14天内，乙方按合同价的3%向甲方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联合检查。如无质量缺陷，在检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素材资料收集等工作。
2. 协调施工单位与各配合单位的关系。
3.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5. 项目竣工后甲方需确认项目交付无异议，签订竣工单。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甲方应承担已经产生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核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
2. 做好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合理使用材料，杜绝浪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及消防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杜绝各种违法及不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相关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的需求进行施工，并于交付验收前自检，达到验收条件后再申请甲方验收。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严禁资料泄露。
6. 乙方应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 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在2个月内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2.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 甲方按水文化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中涉及信息化专业部分，应按信息化工程验收规程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签发接收证书。甲方未按有关规定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售后工作。逾期，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材料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代理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 若甲方未告知乙方自行维护修理，导致物品损坏，其维修费、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款项支付，每逾

期一天，须按日以拖欠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特殊情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每逾期一天，须按日以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拖延不配合、或不可抗力原因（如天气、地震、疫情、自然灾害等）不能按时完成而造成交付延缓的除外。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联系人：白彦刚 133 6912 9266

乙方联系人：朱婷婷 185 0910 3111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 明 军

地 址：三原县池阳大街东段

邮 编：713800

电 话：029-32250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7208050000722

时 间：2025年9月12日

乙方：陕西鼎恒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 婷 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三路 58 号汇豪树中心 B 座

10311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18509103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

中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6004200001407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